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新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再審之訴事件(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6號)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1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61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對伊之存款及工程款執行扣押。惟伊已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5年度再易字第6號事件審理中，倘不停止執行，伊存款及工程款遭相對人領取，伊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明定。同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等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因該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倘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即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當事人因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者，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仍應由受訴法院依職權裁量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原確定判決係命聲請人給付相對人新臺幣108萬1,020元本
02 息，相對人並持之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聲請
03 人已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15年
04 度再易字第6號再審之訴事件查核屬實。則原確定判決係判
05 命聲請人給付相對人金錢，系爭執行事件發扣押命令禁止聲
06 請人於扣押金額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7 ○○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核屬金錢債權之執行，得以
08 金錢回復其原狀，並無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即難回復執行前
09 狀態之情形，聲請人復未釋明如繼續執行將受難以回復原狀
10 之損害，自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
11 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15 法官 莊宇馨

16 法官 廖欣儀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陳慈傳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